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黎巴嫩共和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6	3
方法.....	7-9	3
一. 黎巴嫩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文书承担的人权义务.....	10-19	4
A. 宪法.....	10-12	4
B. 黎巴嫩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3-15	4
C. 促进人权的机构框架.....	16-18	5
D. 同人权机制的合作.....	19	5
二. 促进和保护黎巴嫩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0-57	6
A. 防止酷刑.....	22-28	6
B. 死刑.....	29-33	7
C. 监狱.....	34-41	7
D. 针对贩卖人口的行动.....	42-45	8
E. 强迫失踪.....	46-47	9
F. 信息.....	48-50	9
G. 结社自由.....	51-54	10
H. 民主选举.....	55-57	10
三.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81	11
A. 改善劳动条件.....	63-74	11
B. 教育权利.....	75-77	13
C. 文化权利.....	78-79	13
D. 住房权利.....	80	13
E. 健康权利.....	81	14
四. 妇女权利.....	82-95	14
五. 儿童权利.....	96-108	16
六. 残疾人.....	109-112	17
七. 巴勒斯坦难民.....	113-123	18
八. 难民.....	124-129	19
结论.....	130-132	20

导言

1. 黎巴嫩是一个议会制的民主国家，社会各阶层由 18 个党派代表，通过协商在政府决策中享有适当的发言权。国家的自由经济体制基于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自从 1943 年 11 月 22 日宣告独立以来，黎巴嫩一直致力于保持这种协商形式的政府，这已成为一种模式。
2. 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赶出家园以及使用武力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爆发了冲突，并在中东地区引发了一系列的危机和问题。
3. 这些危机对于黎巴嫩的局势产生了影响。黎巴嫩自建国以来多次遭到以色列的严重入侵和袭击。其中最为严重的入侵发生在 1973、1978、1982、1986、1993 及 1996 年(第一次卡纳大屠杀，当时，以色列蓄意轰炸了一个联合国基地，炸死了 110 名黎巴嫩平民，并且造成了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护和平部队的伤亡)。对于黎巴嫩最为严重的袭击发生在 2006 年 7 月和 8 月。所有这些事件都造成了大量伤亡，严重破坏了民用基础设施和居民区。散落在农田中的爆炸物使得农民无法返回家园耕作土地。
4. 联合国在发生这些事件之后发布了一些决议，其中最主要的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426(1978)和 1701(2006)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第 S-2/1 号决议。以色列对于黎巴嫩的袭击构成对于人权的严重侵犯，特别是侵犯了生命权、居住权、发展权及在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从而阻碍了黎巴嫩人民促进人权的努力。
5. 在 1975 年爆发并于 1989 年结束的黎巴嫩内战造成了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状态。此外，内战还对国家的人力和物力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阻碍了维护人权所必需的发展。
6. 自 1990 年以来，黎巴嫩政府制定了一些关于重建和加强国家机构的计划，并且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改革方案，以便发展经济基础设施、促使政府机构现代化及振兴国家经济。自 1990 年以来，各届政府都致力于推动尊重人权，将人权视为《宪法》规定必须保护的权利。

方法

7. 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遵循了联合国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第 5(e)段的要求以及人权理事会所通过的普遍准则，同时基于黎巴嫩的义务：尊重所有旨在捍卫人权的原则、文书和公约；为所有人争取平等、社会正义和公平机会；创造更为美好的生活和更加安定的生活环境；提高黎巴嫩的国际地位。本报告是同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编写的，目的在于强调黎巴嫩在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关于实施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的承诺，同时为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说明实际的人权状况。

8. 为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规定的审议准则、标准、目标及原则编写报告，黎巴嫩拟定了一项行动计划¹。这项计划主要反映了黎巴嫩决心按照最佳做法遵循和履行其国际义务，更加广泛地促进人权以及自由地和负责任地同社会各阶层和所有利益攸关者开展内容广泛的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9. 黎巴嫩共和国正是在上述情况下提交了其初次报告。报告回顾了所取得的成就；研究了可能的挑战；提出了关于加强和扩大现有成就的今后行动计划。之所以在编写本报告的过程中采取这种方法是因为普遍定期审议并不是一次性活动，而是一种在今后四年中涉及一系列活动的过程。

一. 黎巴嫩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文书承担的人权义务

A. 宪法

10. 黎巴嫩《宪法》将整整一章用于规定黎巴嫩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第二章第一部分)。《宪法》第7条至第15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一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依法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个人自由、良心和信仰自由、教育自由、(口头或书面)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这些条文归纳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标题之下，相当于一项权利法案，并且享有宪法地位。

11. 《宪法》序言(宪法委员会决定将其视为《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即其中的原则同样享有宪法地位)规定：“黎巴嫩共和国是一个议会制的民主国家，建国的基础是：尊重公民自由，特别是言论和信仰自由、社会正义以及所有公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公平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12. 此外，《宪法》序言明确规定黎巴嫩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同时，宪法委员会还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补充了《世界人权宣言》。

B. 黎巴嫩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3. 黎巴嫩在1948年参与起草了《世界人权宣言》，并且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其中包括于1972年9月1日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外，它还于1971年11月12日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并在2008年加入了《阿拉伯人权宪章》。

¹ تمت دعوة الوزارات المعنية لاجتماع بعد تحديد مندوبين عنهم ونقطة اتصال بوزارة الخارجية والمغتربين ونظمت ورشة عمل بالتعاون مع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بحضور الممثل الإقليمي للمفوضية السامية لحقوق الإنسان وعرضت آلية الاستعراض الدوري الشامل على أصحاب الشأن من السلطات التنفيذية والتشريعية والقضائية وغيرها من المؤسسات الحكومية وغير الحكومية لإبداء الرأي وإشراكهم في إعداد هذا التقرير.

² ستذكر هذه الاتفاقيات عند بحث الحقوق والحريات المتعلقة بما تباعا.

14. 根据其所加入的条约，黎巴嫩有义务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目前，它还在编写报告，准备提交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另外，黎巴嫩还须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或定期报告。目前，主管部门正在编写这些报告，从而强调黎巴嫩保证履行其因为加入这些文书而承担的义务。

15. 国际条约和公约构成黎巴嫩国际义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们比国内法律更加权威，而且在具体诉讼中也是如此。³

C. 促进人权的机构框架

16. 黎巴嫩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和行动，以便在各个层面(包括机构和立法层面)更好保护人权。在机构层面，司法部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设立人权事务总督察职位的法案。另外，内务部安全部队司令在监察长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人权科；除此以外，还建立了一个由内务部安全部队军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战略规划和人权事务。

17. 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是根据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于 1995 年设立的。儿童事务最高委员会在 1994 年成立，隶属于社会事务部。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也已成立。

18. 黎巴嫩设立议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之目的在于：解决立法和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政府和议会提交的各项提案和法案；就促进本国的公民、政治、经济及文化权利提出报告和建议。该委员会已经通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贝鲁特办事处、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团体合作，组织关于公民、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讲习班，着手拟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些讲习班导致了有关上述权利的背景研究，而根据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这些研究又将构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基础。将同黎巴嫩政府和民间社会讨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便众议院最终通过。黎巴嫩政府希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

D. 同人权机制的合作

19. 在同人权机制合作方面，黎巴嫩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区域办事处的所在国。虽然黎巴嫩还没有向人权领域中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任务执行人发出公开邀请，但是它愿意同任何希望来访的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黎巴嫩最近接待了一些报告员，其中包括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Sigma Huda 女士(她曾于 2005 年 2 月访问黎巴嫩)和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

³ المادة ٢ من قانون أصول المحاكمات المدنية.

题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在黎巴嫩造成的严重的人权形势”的第 S-2/1 号决议建立的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⁴ 黎巴嫩还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 日接待了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并且确保该委员会如愿访问所有有关拘留场所。

二. 促进和保护黎巴嫩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0. 黎巴嫩人民享有大量自由，司法部门努力依据法律为法官和诉讼当事人规定的保障措施维护这些自由。根据基于三权分立原则的宪政体制，司法部门是独立的。黎巴嫩《宪法》就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所有黎巴嫩公民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社会正义和平等。黎巴嫩政府严格遵守这些规定。⁵

21. 下文将讨论黎巴嫩在这个领域中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一些自由，主要是信息自由、结社自由和通过选举表达意见的自由。

A. 防止酷刑

22. 黎巴嫩于 2000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这项公约要求执法部门尊重人权，并在执法过程中避免使用过度的武力。黎巴嫩于 2008 年加入了这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23. 黎巴嫩的一些法律促使尊重调查过程中的人权。经过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359 号法案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正在接受调查的疑犯的权利。必须告知疑犯或被告这些权利(例如：聘用律师的权利和看病的权利)。违反调查程序的官员将遭到起诉；法官必须考虑到关于不得向疑犯逼供的原则，必须确保疑犯不是在受到外部影响(无论是生理影响还是心理影响)的情况下作供的。

24. 虽然《刑法》涉及了某些形式的酷刑，但是它未能包括《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所陈述的所有罪行。司法部已经作出努力，准备审查和修订《刑法》，以便依据《公约》确认酷刑罪，并且规定对于罪犯的刑罚。

25. 黎巴嫩司法部门已经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发出禁令，禁止将因为害怕在本国遭到酷刑而非法入境的寻求庇护者遣送回国。

⁴ كما استقبل أيضاً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حالات الإعدام خارج نطاق القضاء أو بإجراءات موجزة أو تعسفاً السيد Philippe Alston،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حق كل إنسان في التمتع بأعلى مستوى ممكن من الصحة البدنية والعقلية السيد Paul Hunt،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النازحين داخلياً السيد Walter Kalin،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السكن اللائق كعنصر من عناصر الحق في مستوى معيشي مناسب السيد Miloon Kothari الذين زاروا لبنان على أثر العدوان الاسرائيلي عليه في أيلول/سبتمبر ٢٠٠٦. كما استقبل لبنان المقرر الخاص المعني بالحق في الغذاء، الذي زار لبنان إثر العدوان الاسرائيلي على لبنان في أيلول/سبتمبر ٢٠٠٦.

⁵ نص الدستور اللبناني على هذه الحريات والحقوق لا سيما الحق في الجنسية والحرية والمساواة وحرية المعتقد وإبداء الرأي وحرمة المنازل.

26. 关于程序性措施，内务部安全部队司令已经多次发出备忘录，严禁在审讯过程中虐待囚犯和被拘留者，尤其是青少年；违反禁令者可能遭到起诉或者纪律处分。人权已经成为安全部队培训课程的一项内容，其目的是要提高部队的认识和加强他们对于相关法律和公约的理解。此外，内务部安全部队司令还参加了一些人权讲习班，并在许多警察局和警方拘留设施张贴布告，便于被拘留者了解其权利。内务部安全部队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并将为此散发了一本手册。

27. 黎巴嫩政府决心致力于打击酷刑，并将此作为一项极端重要事项。为此，黎巴嫩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促成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在2010年5月的来访。

28. 司法部已经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便根据《任择议定书》第17条起草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法律。该委员会已经提出了初步的调查结果。目前，主管机构正在审议现有的备选办法，也即：到底是设立国家机制还是国家机构，以便根据国际标准保护人权，同时打击酷刑。

B. 死刑

29. 《刑法》规定，可就其第549条所列明的案件判处死刑；黎巴嫩法院对于符合条件者实施这一原则。然而，法院往往考虑到情有可原的具体情况，而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

30. 行政部门在过去一些年中有效实施了暂停令，因为它往往不执行关于死刑或者苦役的裁决。

31. 司法部起草并且提交了一项关于在2008年废除死刑的法案。它发起了一场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并请所有政党就此举行会议。然而，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32. 司法部正在筹办定于2010年10月10日在贝鲁特举行的一次有关废除死刑的国际会议。一些著名的法学家将参加这次会议。

33. 应当指出，根据2002年第422号法案第15(2)条，不对少年犯实施死刑和无期徒刑，因为该条规定：“如果按其罪行可处以死刑或者无期徒刑加苦役，应将刑罚改为5至15年徒刑”。

C. 监狱

34. 监狱(包括审前拘留设施)面临许多问题，主要是：拥挤、被拘留人数增加以及没有一个专门管理普通监狱的部门。行政部门正在处理这些问题，并已设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予以解决。

35. 黎巴嫩于 2008 年开始实施一项五年计划，准备依据公认的标准在 2012 年之前将监狱管理工作由内务部转到司法部。黎巴嫩政府在其 2009 年各部工作情况报告中强调会坚持实施这项计划。

36. 司法部已经拟定了一项关于惩教署的组织和运作的法令草案；这项法令规定：由司法部提名并经法令任命的一名官员将担任一个专门机构的首长，具体负责向惩教署交接工作事宜。惩教署的任务包括：修缮和配备现有的监狱及建造新监狱。此外，惩教署还须拟定一项综合性的刑罚政策，其中必须考虑到现代科学理论。目前，正在作出努力，确保这项法令获得通过，因为这将有利于圆满解决监狱问题。

37. 部长委员会在 2009 年 12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决定兴建两座符合一个特别委员会规定标准的新的监狱。

38. 司法部下属的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关于内务部向卫生部移交监狱卫生工作事宜的研究报告。

39. 目前正在拟定新的措施，以便改进 Rumiya 监狱的人类生存条件。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分发小册子说明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和义务；解释法官如何为执法对监狱进行视察；为监狱视察编写手册以及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访问监狱和培训监狱工作人员。

40. 民间社会也参加了为改进监狱状况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民间社会参加了一项关于黎巴嫩北部监狱中的囚犯心理康复的项目。

41. 司法部正在努力加快审判和消除延误。司法部还在努力加快关于审前拘留人员的调查，以便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从而缓和监狱拥挤的程度。司法部不断鼓励实施关于为某些案件减刑，特别是因为表现良好而减刑的 2002 年的第 436 号法案。

D. 针对贩卖人口的行动

42. 黎巴嫩于 2005 年参加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43. 由于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困难条件，黎巴嫩还没有实施《议定书》，因此，目前的国内法律尚未同《议定书》保持一致。然而，虽然没有公布关于实施《议定书》的国内法律，但是根据黎巴嫩《刑法》，《议定书》所涉的许多行为都是遭到禁止的，其中包括：绑架、暴力胁迫或者威胁以及性虐待。

44. 司法部在 2005 年启动了一项旨在预防和打击黎巴嫩境内贩卖人口行为的项目，并且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由法官担任主席的全国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们包括来自司法部、内务部、各个城市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该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开展了一项研究，从而表明黎巴嫩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已

经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保持一致；同时委员会还就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黎巴嫩政府正在努力预防贩卖人口，并且确保保护受害者。黎巴嫩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同两个非政府组织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为遭到贩卖的妇女受害者以及遭到剥削的外国工人建立临时居所，同时为这些受害者自愿返回本国作出安排。

E. 强迫失踪

46. 黎巴嫩法律规定，必须保护个人自由；不得进行非法逮捕。《刑法》禁止官员在未经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实施逮捕；《刑事诉讼法》对于违反有关拘留和调查规定的司法人员规定了处罚办法。此外，《刑法》规定：可对犯有非法禁锢罪的人处以无期徒刑加苦役。

47. 据估计，由于接连不断的内战，黎巴嫩共有 17,000 人失踪。黎巴嫩已经签署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且准备批准这项公约。2009 年各部工作情况报告指出：“政府将谋求黎巴嫩加入联合国已经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政府将特别注意黎巴嫩境内外遭受强迫失踪人员的问题，以便为他们讨个说法和纪念他们，从而推动民族和解和尊重他们家庭的知情权。政府将考虑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各种强迫失踪问题的全国性机构”。⁶

F. 信息

48. 法律保护言论自由、信息自由和新闻界自由。信息部监察这些自由，并且根据相关的法律和法令适当维护这些自由。

49. 黎巴嫩在通过有关信息问题的法律和规章时特别强调了两项标准：第一项标准是自由和最低限制的原则；第二项标准是只能实施事后的审查，而不是事先审查。

50. 《1962 年新闻法》规定：必须保障新闻出版和发行的自由；这种自由只能通过法律加以限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战争、动乱、公共秩序和安全受到威胁或者发生灾难)才能进行限制。《1994 年电视和电台广播法》规定了媒体享有的自由和民主，特别是考虑到媒体在表达不同意见方面的作用。目前正在作出努力争取议会重新审议这项法案，以便发展和促进信息自由，特别是新闻界自由。⁷

⁶ أصدر قاضي الأمور المستعجلة في بيروت قراراً قضى بحماية أماكن يمكن أن يكون فيها مقابر جماعية في بيروت.
⁷ من بين الحقوق الأخرى التي تسعى الدولة لإقرارها حق الوصول إلى المعلومات.

G. 结社自由

51. 《宪法》通过积极立法和具体执法确保黎巴嫩公民享有结社自由。黎巴嫩非政府组织是国家在实施关于捍卫和保护国民和非国民权利的政策方面的主要伙伴。根据《1909 年结社法》，组织社团无需事先批准，但是必须通知相关的管理部门才能被确认为法人，但是社团必须尊重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国家安全。这种声明被称之为“ilm wa khabar”，或者公告。

52. 结社自由的原则适用于社团发展的全过程；只有部长会议发布的法律才能予以解散。

53. 已经多次重申关于结社自由的原则，其中主要有协商委员会 2003-2004 年的第 135 号决定，这项决定同时宣布内务部关于限制结社自由的通知为无效。在 2009 年 12 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便纪念《1909 年结社法》通过 100 周年，内务部在这次会议上承诺发展这项法案，惩治违法行为，并且审查不符合这个领域中国际标准的法律，以便维护结社自由。

54. 劳工部目前正致力于根据国际标准促进和发展工会行动，特别是促进社会对话和组织权。

H. 民主选举

55. 《宪法》序言保障言论和信仰自由，并且说明人民是权力和主权的来源；人民通过宪政体制行使权力。黎巴嫩定期举行议会、城镇和市长选举。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一些阿拉伯国家和国际观察员监察了 2005 年春天和 2009 年春天的议会选举。他们赞扬政府、军方以及保安部队成功组织了选举，同时他们继续要求开展全面的法律框架改革，实施关于选举信息的法律，禁止将公共场所用于竞选。同前几年相比，在遵循国际标准，特别是确保组织选举的行政部门的中立性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56. 由于在 2009 年的议会选举中采用了创新方法并且使用了透明的现代机制，黎巴嫩内务和城市部部长，Ziad Baroud，在巴塞罗那的联合国会议上获得了 2010 年联合国卓越公共服务奖。此外，还在 2010 年的春天举行了城市和市长选举。目前，黎巴嫩正在为今后的议会、城市和市长选举拟定一项新的选举法，以便选出正确的代表，确保选举结果反映投票情况，并且符合黎巴嫩在管理和规则方面的具体文化状况。

57. 黎巴嫩政府在各部工作情况报告中承诺审查《议会选举法》，保证考虑到保障黎巴嫩人民和平共处的规定，确保各种民众团体和年龄组别获得正确和有效的代表，改革选举的组织和监测。

三. 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8. 《宪法》序言明确表达了国家对于社会问题的关注，因为国家有义务通过确保社会正义、平等以及全国各地的均衡发展为全体公民承担全部责任。

59. 黎巴嫩政府在 2007 年第三次巴黎会议上介绍了该国的经济改革方案。这项方案包括了旨在解决黎巴嫩经济根本问题的雄心勃勃的目标，主要措施是：减少公共债务、鼓励增长及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通过相应的社会行动方案减少这些措施对于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60. 这些方案建议：减少贫困；改进卫生和教育指标；提高社会开支的有效性；尽可能缩小各个地区之间的差距；更加合理地分配给予各个地区的拨款。

61. 政府已经建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用以协调涉及社会事务的各部委之间的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中期社会发展战略，并且确定广泛的社会部门优先次序。这项战略将包括减少各个部委在提供社会服务和福利方面的工作重叠；将资金归入统一体制和透明管理；制定机制，以便改进目前社会安全网的效率、服务范围 and 影响；扩大和改进基本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62. 最后，这项方案还包括了关于全面改革教育部门以及改进教育部的决策和规划能力的建议。

A. 改善劳动条件

63. 黎巴嫩政府在其 2009 年各部工作情况报告中作出保证，努力确保黎巴嫩社会各阶层和各个地区都能公平地享受到经济增长的成果。首先，这将涉及同贫困作斗争以及缩小黎巴嫩人民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差别。政府还保证制定一项社会政策，用以确保满足公民的基本需求和提高社会服务的有效性和质量，更好地帮助最弱势的社会群体。政府设立了全国就业问题办公室，用以提供就业机会和减少失业现象。

64. 《劳动法》与《合同和义务法》规定了雇用合同的内容，并且管理劳资关系。在 1962 年至 2000 年期间对《1946 年劳动法》进行了多次修订。目前，正在考虑修改这项法律，以便适应国际法律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变化。此外，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劳动法，以便统一关于劳工问题的法律，考虑到劳工法院的判例法以及促进雇主同雇员之间的合作，从而提高生产力和收入。

65. 劳动法律的来源五花八门：传统的来源(例如：《宪法》)、国际公约、法律和其他立法以及专业来源(例如：集体劳动合同)。劳动法律具有威慑性：违法者可能被处以刑罚。劳动法的规定是有约束性的，组成社会治安法律的一部分。

66. 劳动部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老人退休、社会保护和保障问题的法案。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其主席由劳动部的官员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社会安全基金、卫生部、环境部、当地大学、黎巴嫩工会联合会以及黎巴嫩企业家协会

的代表。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和拟订一份关于工业意外和职业病的清单。劳动部向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体面工作和劳动妇女问题的项目提供了资料，以便确定体面工作的概念和确认旨在解决诸如平等薪酬和保护母亲等有关问题的国际公约。

67. 众议院已经通过了 51 项国际劳工公约，其中包括 8 项核心公约中的 7 项。国际劳工组织认为，成员国必须尊重和努力加强其原则。黎巴嫩还通过了 7 项阿拉伯劳动公约。

(a) 童工

68. 关于国内法律同黎巴嫩已经批准的各项国际劳工公约(2001 年第 C182 号法令和 2002 年第 C138 号法令)保持一致的问题，黎巴嫩政府已经修订了一些劳工法律，以便确保儿童获得最安全的劳动条件。政府根据工作危险程度具体规定了最低劳动年龄，并且列出了对于儿童最危险的工种。政府还禁止性别歧视，并且规定儿童可以从国家社会保障基金和国家雇员合作社所支付的款项受益。

69. 劳工部同劳工组织以及研究和咨询基金会合作编写了一份国家研究报告，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战略。在 2005 年 2 月 19 日成立了一个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同劳工组织以及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合作，制定和执行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方案、计划和项目。

70. 劳工部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以便解决童工问题，分发关于解释该机构的设立和工作范围的小册子，建立一个关于童工问题的数据库，并且制作相关网页。该机构专门为劳工督察编写了一份手册“消除童工现象”，以便他们确认不符合有关国际劳工标准或者国内法律规定的情况，并且予以处理。

(b) 迁徙工人

71. 《外国人法》规定，凡是希望在黎巴嫩工作的外国人必须获得劳工部的批准，并且取得公共治安总局核准的签证。此外，所有外籍工人必须同其雇主签订雇用合同。雇主也必须安排必要的健康检查，提供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办理银行担保以及承诺为回国的雇员提供机票。

72. 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劳工部在 2009 年规定，必须签订保护外籍劳工的医疗保险合同。目前正在就一项法案进行协商，以便家庭佣工享受年度假期，并且规定同社会工作者合作，监测家庭佣工的劳动条件。

73. 公共治安总局定期进行调查，以便了解外籍女佣的真实处境，酌情同有关国家的大使馆协调，并在发现任何虐待情况时采取有力行动。公共治安总局会迅速采取行动，调查所有关于酷刑、贩卖人口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指控。

74. 国家指导委员会由公共治安总局、社会事务部、劳工部、民间社会、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驻贝鲁特区域办事处以及一些劳工输出国的大使馆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最近提出了一项关于外籍家庭佣工的统一雇用合同，其中列明他们的权利和对其雇主的义务。

B. 教育权利

75. 根据 1998 年第 686 号法令, 12 岁以前的初级教育是免费的和强制性的。然而, 目前还没有公布有关的实施法律。有人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将义务教育的年龄延长到 15 岁的法案。

76. 教育部已经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 开始编写国家教育计划(“让所有人获得教育”), 其执行期限为 13 年(从 2003 年至 2015 年)。这项计划包括: 扩大和改进早期儿童教育,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强制性的小学教育, 并为退学生提供识字方案和功能性扫盲计划。此外, 这项计划还包括研究适合残疾儿童的教育机构和教学方法。《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已被纳入小学三年级的教材, 目前有待于纳入一年级和二年级的教材。

77. 为了发展现代化的公共教育, 从 1994 年以来, 教育研究和发展中心一直致力于以一种切合黎巴嫩具体情况的方式将《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黎巴嫩已经签署的有关协定所倡导的人权概念纳入学校课程和教科书。该中心特别努力将人权概念纳入国家和公民教育的课程和教科书, 并且将它作为一种统一的必修科目。

C. 文化权利

78. 黎巴嫩法律规定了文化权利。文化部成立于 1993 年, 从而肯定了文化的重要性。文化部的职能包括: 促进和振兴文化活动, 支持创作以及保护纪念碑、文化遗产和古迹。

79. 黎巴嫩是教科文组织的一名积极成员, 已经批准了多数有关的国际公约, 其中包括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黎巴嫩还签署了《关于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目前有待于众议院批准。

D. 居住权利

80. 依照法律, 所有黎巴嫩国民军均有权在这个国家的任何地方居住。然而, 由于接连不断的内战以及由此而来的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目前黎巴嫩面临住房危机。为了解决这种危机并让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家园, 国家花费了大量资金。应当指出, 根据联合国数据, 以色列在 2006 年 7 月和 8 月袭击黎巴嫩期间扔下了大约 4,000,000 枚集束炸弹。据估计, 其中 100 多万枚炸弹没有爆炸。这些炸弹的破坏力相当于地雷。这种爆炸物已经造成了许多黎巴嫩平民的伤亡和截肢。此外, 它们使得农民无法种地谋生(见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黎巴嫩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该委员会于 2006 年访问了黎巴嫩)。黎巴嫩政府已经作出了巨大努力, 清除每天在该国南部制造悲剧的地雷, 并且希望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它的这种努力。

E. 健康权利

81. 尽管经济状况不断恶化，还是应当指出国家在卫生教育和早期诊断某些疾病等领域中的作用和干预行动。黎巴嫩将其预算的 12% 用于卫生事业。大约 93% 的黎巴嫩人享有公共医疗保险，其余 7% 拥有私人医疗保险。卫生部同私立医院签订特别示范合同或者要求公立医院以比较便宜的价格提供服务，从而让穷人享有公共医疗保险，另外还向他们提供基本保健服务。虽然健康指标继续有所改进，但是黎巴嫩的卫生体制仍然受到许多问题的困扰，其中包括：医疗服务的开支巨大；在一个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下提供医疗服务；没有卫生地图。政府正在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以便确保以尽可能低的价格公平提供医疗服务，同时根据国际标准保持服务质量。卫生部最近启动了一项统一健康卡方案。

四. 妇女权利

82. 黎巴嫩《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宪法》第九条确认，所有黎巴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承担同样的公共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价值或者能力以外的原因厚此薄彼。

83. 此外，黎巴嫩于 1997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此前后的许多实在法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或者禁止以任何理由进行歧视，其中包括性别歧视。监测立法情况的人们会注意到，近年来立法机构明显希望消除歧视。最重要的措施之一是根据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572 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是对于以下条款作出保留：关于国籍的第九条第 2 款、关于个人地位问题的第十六条第 1 款(c)项、(d)项、(f)项及(g)项以及关于解决争端的第二十九条。

84. 作出这些保留，特别是关于个人地位的保留的根本原因在于：在黎巴嫩不存在单一的个人地位法律。然而，所有黎巴嫩公民都受到其宗教团体的法律和法院的管辖。个人地位问题所涉的立法和司法多样性基于社会价值观念，其根源在于黎巴嫩这个政治实体的建立和稳定性；这种多样性在《宪法》中也有所反映。

85. 以下是负责监测各种有关妇女事项的政府机构：黎巴嫩全国妇女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5 年设立了公约委员会)、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妇女事务科以及议会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

86. 除了个人地位法律以外，目前正在全面清除黎巴嫩法律中的歧视妇女条款。例如，2002 年修订了《社会安全法》，从而体现了男女平等。2000 年修订了《劳工法》第二十六条，从而延长了产假，并且禁止在妇女怀孕和产假期间予以辞退。众议院收到了一项关于在社会安全制度和税法中全面实现男女平等的法案。

87. 虽然法律赋予男子和妇女相似的法律行为能力，用以签订合同和处理财产，但是《商业法》限制了妻子在丈夫破产时挽回财产损失的权利。一项关于废除这些规定的法案已经提交众议院批准。

88. 关于诉讼以及起诉和辩护的权利，黎巴嫩法律确保年满 18 岁的男子和妇女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男子和妇女的证词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因为《1993 年土地登记法》确认妇女具有法定资格作证。

89. 法律规定男子和妇女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补偿以及婚姻财产的分割。赡养费和接受遗产权利属于个人地位法的管辖范围。

90. 已经采取了行政措施，以便确保妇女享有更多的权力。其中最重要的措施是将生育保健纳入了基本医疗服务(根据 2003 年公布的一项法令)以及关于国籍问题的临时性特别措施。根据 2003 年公布的一项法令，公共治安总局向一些群体发放居留证；如果儿童的母亲是黎巴嫩公民，则无论其父亲的国籍，均可免费获得为期三年的可以延期的礼遇居留证。“让所有人都受到教育”的国家计划强调必须采取措施，在教育方针上逐步向妇女倾斜，以便缩小教育方面的代沟。此外，还采取了措施让妇女在体育协会中占有一定地位席位。

91. 在一些家事法庭的法律规定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家事法庭的裁决在监护、赡养费和补偿等方面给予妇女更大的权利。一些家庭问题在个人地位法的范围以外通过双边协议予以解决。

92. 关于行政权力，黎巴嫩政府在其 2005 年和 2009 年各部工作情况报告中依照有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承诺：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担任领导职务)；制定一项旨在打击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完成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案的讨论；并且制定有关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法律。政府还强调和保证加强国家妇女组织。

93. 黎巴嫩妇女从 1953 年以来已经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力，他们同男子一样通过投票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然而，由于传统以及黎巴嫩政治制度的某些特点，只有少数妇女通过竞选议员进入政界。虽然如此，还是有一些妇女在各级机关中任职，其中包括领导职务。

94. 从 2004 年以来，在各届政府中都有妇女部长。在行政一级，一些妇女在司法、财政和行政等领域中被任命为主任、大使或者法官等职。

95. 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司法部已就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问题向众议院提出了一项法案，其中指出，家庭暴力系指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或者外部针对妇女采取的造成在身体、性或者心理方面的伤害或者痛苦的任何暴力行为或威胁或者剥夺自由的行为。

五. 儿童权利

96. 黎巴嫩于 1990 年 10 月 30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从那时以来，黎巴嫩一直致力于通过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所执行的方案和项目实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黎巴嫩多次修订其法律，以便使得国内法律更加符合《公约》的原则。黎巴嫩承诺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所有的定期报告。

97. 成立于 1994 年的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是同公共部门、私立部门以及国际组织一起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国家机构。该委员会由社会事务部部长主持；其成员包括负责儿童事务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98. 一些政府部门设有负责儿童事务的机构，其中包括司法部的未成年人处、劳工部的童工股、以及社会事务部的社会福利处。在这些机构中又设有少年保护处、议会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

99. 由于没有一项全面的社会发展计划，至今还没有制定国家儿童问题战略。然而，已经拟定了部门计划并将构成国家儿童问题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这项战略涉及：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忽视、儿童早期教育、儿童的参与和保护、流浪儿童的康复和融入社会。民间社会是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主要的合作伙伴；它关注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儿童)的需要。

100. 黎巴嫩政府，特别是司法部和内务部，努力迎接挑战并且解决儿童的基本需要，在少年司法方面尤其如此。

101. 2002 年 6 月 6 日公布了《保护处在危险中的少年犯法》。这项法律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确保儿童获得法律保护，并且强调必须在少年康复时给予帮助。此外，这项法律还强调：必须保护青少年，防止他们走上邪路；必须给与公平和人道的待遇；必须尽可能通过非拘留的教育措施使得少年犯脱离司法程序。此外，这项法律还强调必须寻找温和的解决办法，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标准。另外，这项法律还提请人们注意，必须以一种有利于改造少年犯和保护他们不受侵害的方式加强法官的职权，必须由独立的法庭开展对于少年犯的审讯，而且在审讯的全过程都必须要有律师在场。此外，这项法令还赋予儿童提出投诉的权利。

102. 已经采取具体措施跟上立法。司法部下属的未成年人处已经得到加强，并有专门的网页。处理少年犯事务的法官、检察官以及调查人员定期举行会议，从而提高了他们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专业能力。在法学院中的课程中，青少年法律的概念已经扩大，少年司法已被纳入内务部安全部队研究所的课程。在一些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中，以前宣传资料的目标往往对准少年犯和儿童受害者，现在已转向其他涉案人。拘留中心中的标准已经提高，并且专门为女少年犯开办了改造营。此外，通过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和进行协调，目前已经能够跟上少年司法的发展，并且解决有关问题。

103. 虽然已经采取了积极措施，但是目前仍然明显缺少实施改革的机构，也没有执行法律和监测执法情况所需的实施程序和监测机制；而这正是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和遵循人权原则所必需的。

104.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忽视的问题，2002 年第 422 号法令将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界定为：可能遭受性侵害或者习俗无法接受的暴力伤害的儿童。黎巴嫩《刑法》规定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性虐待，并对性犯罪份子，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虐待的犯罪份子处以刑罚。

105. 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协调委员会，其成员来自所有有关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保护儿童免遭侵害的国家战略和一项关于设立全国保护儿童机制的法案。在制定法律以便消除以维护荣誉的名义犯下的罪行方面最大的挑战是：受害者往往是儿童。

106. 在程序方面，已经专门在司法宫内拨出一间办公室，以供讯问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司法部已经同一家心理治疗专科医院签订了合同，帮助儿童受害者治愈心理创伤并且重新融入社会。目前正在建立一条接受儿童投诉的热线。

107. 黎巴嫩在 200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8. 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最近对黎巴嫩的法律和有关的国际儿童权利文书进行了比较研究。这项研究将构成起草法律或者修订现有法律的基础，用以加强和改进现有的关于儿童的措施和程序和审查儿童最低工作年龄。

六. 残疾人

109. 众议院在 2000 年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 2000 年第 220 号法令，其目的是要在各级为残疾人争取权利。社会事务部监测所有同残疾人有关事务的实施情况，并且同有关各方进行协调。已经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颁发残疾人身份证和成立全国残疾人委员会；另外还成立了残疾人医疗服务、康复和支持服务委员会。此外，卫生部还制定了一个综合性的住院保险机制。被确诊患有听力障碍的病人得到了监测；同时实施了与专门机构合作为有听力障碍的儿童提供医疗的方案。

110. 教育部牵头建立了特殊需要教育委员会。在过去三年中，该委员会采取了措施，为残疾人参加正规考试提供了方便。

111. 上述努力已经导致了在立法、行政、服务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明显进展，使得残疾人能够在不遭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同其他公民一样的权利。然而，在享有许多权利方面仍然受到规章和预算方面的限制，取决于一些委员会的活动，例如：交通权利委员会和工作权利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制定一些机制，以便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实实在在地享有工作权利)。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宣传遵守关于失业津贴的法令，并且宣传支持国家就业办公室的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和帮助他们康复)。

112. 黎巴嫩参加了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且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公约》及其议定书。黎巴嫩在 2009 年各部工作情况报告中承诺加入这两项文书。

七. 巴勒斯坦难民

113. 黎巴嫩坚持在国家和人道主义立场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关于返回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且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黎巴嫩也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国际公约和人权所确认的通过一切方式实现自决的权利。

114. 为了履行对于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的义务，黎巴嫩承担了人道主义、社会以及道德责任。然而，正如《宪法》序言所指出，黎巴嫩坚持反对巴勒斯坦人在该国定居，并且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

115. 从 2005 年以来，黎巴嫩在处理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方面产生了一个新的想法，也即：坚持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稳定，反对任何形式的定居。黎巴嫩坚持确保巴勒斯坦难民的体面生活，支持他们坚持关于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返回家园的权利。此外，黎巴嫩坚持加强同联合国近东救济和工程处(工程处)的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工程处不仅满足人道主义需求；这个机构的存在就是在政治上表明：我们对于难民问题具有共同的责任。

116. 目前的民族团结政府在其各部工作情况报告的第 11 段中强调了这项政策，并且承诺继续努力，确保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享有人权和社会权利，因此赢得了众议院的信任。

117. 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该委员会是一个工作小组，其成员来自涉及巴勒斯坦难民事务的各个部委的代表；其主要办公地点是总理办公室。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同巴勒斯坦方面、联合国以及有关国家的代表进行会谈，以便解决牵涉到黎巴嫩同巴勒斯坦关系以及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在经济、社会、生活以及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118. 从四年前成立以来，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在改进双边关系以及对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实施政府政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委员会的成就包括：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解放组织)代表办公室、工程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内务部公共治安总局合作，就为无证难民颁发身份证的问题采取行动。委员会同工程处和解放组织合作，开展了政府关于改善难民营地的行动。该委员会一方面鼓励黎巴嫩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开展对话；另一方面也鼓励同所有政党进行对话，从而在黎巴嫩建立巴勒斯坦和黎巴嫩非政府组织网络，推动相互沟通和协调。

119. 也许最大的成就是政府在 2006 年采取了行动，改善居住在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 and 居住条件。在政府的要求下，工程处确定了一批涉及巴勒斯坦

难民营和聚居地迫切需要的項目。政府同捐助国代表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就这项行动所涉项目的资金问题进行合作。

120. 2007年9月，在通过合作支持黎巴嫩军队和安全部队防卫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以致 Nahr al-Barid 难民营问题终告解决之后，黎巴嫩政府随即要求在贝鲁特召开捐助国会议，其目的是要重建该难民营。此后，又于2008年6月2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国际捐助方会议，捐助国在会议上保证，首先提供一笔款项，举办有关重建难民营的讲习班。

121. 重建 Nahr al-Barid 难民营(工程处帮助提供资源和资金)、继续实施救济和复兴计划以及支持阿拉伯同胞和国际社会是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的首要优先目标。所以，他们正在努力讨论各项战略，鼓励国际社会履行其义务，以更好地满足在黎巴嫩和工程处五个活动区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从而争取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得以实质改善。

122. 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权利(包括工作权利)，劳工部长于2005年发布了一项法令，允许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从事许多以前只限于黎巴嫩国民的工作。成立了一个由外交部、劳动部、工程处、解放组织以及国际、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民间社会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目的是要研究黎巴嫩关于巴勒斯坦人就业问题的法律、修订这些法律的方法以及根据适用的法律可能有助于增加就业机会的项目。

123. 议会行政委员会正在讨论巴勒斯坦人的权利问题。据估计，多数议会会达成初步谅解，会同意以共同文件的形式一次通过三项法案，给予巴勒斯坦难民工作权利和其他有关权利。

八. 难民

124. 黎巴嫩在10,45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收容了大约400,000巴勒斯坦难民；对其民众来说这是一小块地方。由于在目前的经济和政治情况下黎巴嫩无法接纳更多的难民，因此在难民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解决自己问题并且得以重新安置之前，黎巴嫩只能提供暂时保护。

125. 在黎巴嫩有各种国籍的难民，特别是伊拉克难民。公共治安总局于2003年同难民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规定了黎巴嫩同难民高专办合作的框架。这项备忘录的目的是要限制在黎巴嫩暂时居住的难民在第三国重新定居的时间，其中规定难民从获得临时庇护之日起，必须在9个月之内到第三国重新定居。在暂时居住时已经规定了合作的限度。虽然黎巴嫩《宪法》肯定国际法律所陈述的人权原则，但是《宪法》序言排除了难民在黎巴嫩重新定居的可能性。

126. 公共治安总局对难民实施国际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标准是不驱回原则，也即：有关国家不得将寻求庇护者强行赶回其生命受到威胁的国家；只有主管机构才能决定将难民驱逐出境。公共治安总局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执行行政和司法措

施，以防止酷刑；目前该局正在建造一所关押外国人的监狱。黎巴嫩司法部门已经作出了一些关于拒绝将难民驱逐出境的裁决，因为这样做会使得他们的生命受到威胁。

127. 关于给予难民人道主义待遇的问题，公共治安总局同慈善组织进行合作，向拘留中心中的被拘留者提供物质和医疗援助。

128. 难民儿童有权在黎巴嫩上学。难民高专办驻贝鲁特的区域办事处承担其教育费用，并且负责向难民及其家庭提供食物和医疗援助。

129. 公共治安总局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同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签订了一项协定，帮助政府将非法移民遣返其祖国。这项协定还允许国际移民组织在黎巴嫩开设一家办事处。

结论

130.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黎巴嫩的一项战略选择，作出这项选择是出于令人信服的理由：必须跟上世界主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原则已被纳入黎巴嫩《宪法》和法律的核心，从而肯定了这种战略选择。因此，黎巴嫩要想走上进步、发展和稳定之路，就必须作出真正的承诺，保护人权和保障基本自由。

131. 虽然黎巴嫩在 2005 年进入了一个不稳定时期，从而延误和影响了旨在加强人权保护的人权发展项目，但是它决心保持在人权领域中已经取得的成就，继续通过国际人权最佳做法予以改进。

132. 毫无疑问，黎巴嫩同其他国家一样，必须应付各种挑战和困难才能促进人权。黎巴嫩决心迎接的挑战如下：

- 建立更多的机制，保护人权，跟上国家和国际的情况发展并且修订法律和规章。
- 在一个捍卫尊严和权利并且符合国际标准的框架内努力调解劳资关系，特别是在辅助工人或者家庭佣工方面
- 研究在这个领域中的国际最佳做法，拟定和改进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律，设立惩治贩卖人口罪行的机构和部门以及加强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从而努力惩治贩卖人口罪行
- 在巴勒斯坦难民尽早返回家园之前，在考虑到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改善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
- 黎巴嫩共和国十分希望能从人权理事会对其初次报告的讨论中获益，希望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为此目的建设国家能力方面采取最佳做法